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獲董事邀請承購購股權之人士，包括：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釋 義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當時的股東通過，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數量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受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釋 義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如乎文義所須，授予或將授予(視乎情況而定)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不得於由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如董事並無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下列兩項中較早發生之日止期間：(i)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失效之日；及(ii)由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為本集團、其僱員、董事、附屬公司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起計滿10年當日
「%」	指	百分比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洪綺婉女士(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健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生教授

肖一鳴女士

徐燦傑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4)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有關(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

* 僅供識別

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過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444,448,237股股份，即44,444,823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444,448,237股股份，即88,889,647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算）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李天生教授及徐燦傑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及將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獲董事會委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洪綺婉女士、李健輝先生、李天生教授及徐燦傑教授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其時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將生效及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除了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考慮到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董事會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

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會終止及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惟在使於其終止前所授予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以行使範圍內，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現有購股權依然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回報為本集團及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亦有助本集團及受投資實體羅致及挽留對本集團及受投資實體成長及發展極為重要之優秀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董事可視個別情況釐定將要達成之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鑑於購股權之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以期提高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將有權釐定及挑選將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任何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基於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受投資實體發展及成長之過往及未來的潛在貢獻，並參考(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之角色及職責、服務年期及可能反映於本公司及受投資實體之表現的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4,448,237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初步最高數目將為44,444,823股，即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然而，該最高數目可按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所詳述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購股權計劃運作方面，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載列於向承授人提呈之要約內，否則不設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以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並最低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恰當。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就任何購股權創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前列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此外，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可變因數(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可變因數)計算。由於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若干可變因素現時無法提供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董事認為，依據大量主觀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甚至可能引致誤導。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以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一般事項

購股權計劃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同意授出購股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且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在此情況下，假設董事為控股股東）。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位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健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下文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44,448,23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於444,448,237股，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達44,444,82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乃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考慮當時適用之情況後決定。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之市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0.578	0.435
六月	0.543	0.346
七月	0.523	0.454
八月	0.494	0.410
九月	0.543	0.430
十月	0.652	0.474
十一月	0.632	0.553
十二月	0.602	0.489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553	0.480
二月	0.790	0.480
三月	0.800	0.600
四月	0.680	0.59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630	0.600

附註：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當日或之前之股價，報價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所述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前之股價，報價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內所述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以下為洪綺婉女士、李健輝先生、李天生教授及徐燦傑教授之詳細資料，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1) 洪綺婉女士(「洪女士」)

洪女士，4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代理主席。彼在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女士曾於教育、娛樂及活動管理行業擔任各種市場推廣職位。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年間，彼為狄龍國際電影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影貿易及經銷業務之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洪女士目前為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與洪女士訂立之委任函，洪女士將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洪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洪女士曾任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每家公司均已根據當時通用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或現行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視情況而定)透過取消註冊或除冊而解散。

洪女士曾任盛和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主要從事投資，其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冊)之董事。彼曾為Acaciajoy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主要從事婚禮及活動策劃，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之董事。彼亦曾為綺妮夢工作坊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主要從事時裝設計及貿易，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新公司條例第746條以除冊方式解散)之董事。據洪女士所深知及確信，以上每家公司透過取消註冊或除冊而解散時各自均具有償債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洪女士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李健輝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七年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任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李先生擔任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李先生分別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李先生亦為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為本公司之企業融資總監。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李先生將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月薪6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其賦予彼權利按行使價每股2.721港元認購623,193股股份，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止。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曾任利駿行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之董事。利駿行顧問有限公司於緊接解散前主要從事顧問業務。據李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利駿行顧問有限公司透過取消註冊而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李天生教授(「李教授」)

李教授，68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加盟本公司。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教授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營運管理博士學位。彼曾任美國猶他大學管理學系系主任及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高級講師、教授及系主任，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院長。彼曾任香港恒生管理學院副校長(學術及研究)兼供應鏈及資訊管理學系教授、課程總監及系主任。彼現為香港恒生管理學院供應鏈及資訊管理學系講座教授。彼亦為台灣逢甲大學的特聘教授。彼持有生產及存貨管理資格，並為Beta Gamma Sigma會員。李教授現任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李教授訂立之委任函，李教授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李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教授(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李教授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徐燦傑教授(「徐教授」)

徐教授，48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加盟本公司。徐教授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徐教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深造文憑(獲優異成績)、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學(電子商業)理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彼亦為財務顧問師學會的註冊財務顧問師(Certified Financial Consultant of 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Consultants)及國際金融管理學會的特許財富管理師(Chartered Wealth Manag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彼曾為香港大學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系榮譽助理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學系兼任副教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徐教授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服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徐教授曾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認股權證營銷主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亦曾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88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富管理主管及中國銀河國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徐教授亦曾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的分銷業務聯席董事及投資教育董事。徐教授現任中國國有證券公司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策略總監，亦為中泰國際優越理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出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德健證券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

根據本公司與徐教授訂立之委任函，徐教授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徐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教授(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徐教授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有助本集團羅致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附錄而言，此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下，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有關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不論專業與否)或諮詢人；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授出。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由董事不時按其對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發展及成長所作的過往及未來的潛在貢獻之意見並參考(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之角色及職責、服務年期及可能反映於本集團及受投資實體之表現的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後釐定。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44,444,823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止並無變動)(「**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受上文(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在受上文(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之原則下，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或(倘合適)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上文(c)所指之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有關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標之說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4)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別限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將載有相關參與人之身份及先前授予各參與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並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註釋(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及包括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3)條規定之資料。該等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該

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要約可能訂明之時間（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就此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所涉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7) 最短持有期間及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並在要約中向承授人列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在最短期間內持有購股權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任何調整）將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惟最低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9) 股份之地位

- (a)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於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將據此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

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會獲派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無任何可行使之投票權。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10)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11)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期內維持有效。

(12)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15)分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再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

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接受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13)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接受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重複失當、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接受投資實體之聲譽之罪行除外)，或(如董事有此決定)因僱主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接受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或之後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合約；或(ii)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應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之日或之後行使。

(16) 全面要約、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獲授之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已正式向股東建議該項償債安排計劃，則承授人可於直至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任何時間或根據償債安排計劃所作出的授權的記錄日期，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要約）結束之日或該項償債安排計劃（視情況而定）限額之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其就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當日就此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其後可立即並於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應待有關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處狀況盡可能與有關股份亦受有關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之情況相同。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自動失效。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文，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之購股權所涉

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應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於清盤時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同等之權益，惟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屬於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屬於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

- (a) 第(12)、(13)、(14)及(15)段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加以必要之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因此將於發生第(12)、(13)、(14)及(15)段所述涉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後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b) 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規定之條件或限制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毋須據此失效或終止。

(19) 調整認購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及未行使購股權之主體內容及／或所涉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作相應變動(如有)，而有關變動須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屬公平合理，惟(i)承授人於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所享有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會被視為須要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之調整之生效日期即為觸發事件之生效日期，就此而言乃指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上文所述變動之各相關事件所涉股份之配發或(視情況而定)增設日期。

(20)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22)段外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c)及(d)分段批准之新限額內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之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生效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效力，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b)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24) 其他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b) 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決議案作任何方面之修改，但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以下兩項之條文：(i)「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ii)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管事宜之條文，如於修改後對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有利，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始能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已授出或於修改前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一如修改股份所附權利須根據公司細則獲股東批准，獲得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d) 董事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以下決議案，其各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洪綺婉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健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天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徐燦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之規則及法規以及就此目的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有關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同類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最多相當於獨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後，終止本公司根據其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而該計劃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為使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予以行使所需之範圍內，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依然有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7項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新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b) 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不時之規則(須受限於該等規則之條文)；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健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位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